

三门北部湾海洋经济集聚园项目北塘堤外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预公示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北部湾海洋经济集聚园项目北塘堤外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307-331022-04-01-457397 号备案建设，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国有 100 %。招标人为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招标进行招标预告。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道路起点位于海湾实业码头跨海堤道路外侧，路线沿海堤由西向东，途经新龙门船业、成洲船业、浙东矿业、恒投工贸、终点贯穿九洲船厂，结合堤外 6m 宽水利道路新建坝外港区输送通道，同时配备港区必要的综合管线（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燃气等）。

路线全长 5.520km，均为新建路段。项目 12m 宽路幅结合 8m 宽管线走廊，共占用水工用地 170 亩。工程建安费约 19915.04 万元，工程投资约 27960 万元。

招标范围：包括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及预算书编制、配合施工图纸审查通过，施工配合至竣工验收。

设计主要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综合管线工程、景观工程、智慧化工程、附属工程等分项内容。

设计工期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地质勘察报告、地形测量成果文件；
- (2) 合同签订后，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若分期实施，则由业主确定具体提交时间）；
- (3) 初步设计审批后，30 个日历天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文件及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含电子文件）。
- (4) 后续服务：从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为止（含变更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资格：

①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及以及上；

②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道路或桥梁专业）及以上职称。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由设计资质企业和勘察资质企业组成，联合体企业不超过两家，并提供权、责分工科学合理的联合体协议；

（2）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设计资质企业，负责联合体在本次投标活动和合同的全面实施；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tzztb.com>上发布。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873472198@qq.com。联系电话：13758619992 联系人：倪海微。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东路 2 号；

联 系 人： 叶扬；

电 话： 15967648806；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 39-14；

联 系 人： 倪海微；

电 话： 13758619992

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 17 日